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JIA JITAO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佟桂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王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独立董事宋华先生、张肃先生和张晓冬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佟桂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王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